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准考證號碼_____）報考
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各科成績經評定列為
_____系（所）_____組正（備）取生，
因應屆畢業之故，致未能於報到時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，
本人保證於 **114 年 7 月 23 日前**繳交，逾期未能繳交，同意
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（居留證字號）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須檢附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在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